

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转让其持有的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3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备查文件目录	2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转让其持有的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3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转让其持有的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778.78 万元，与账面值 938.25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0,840.53 万元，

增值率 2,221.2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转让其持有的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36 号

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转让其持有的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被评估单位为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科技”）

公司地址：巩义市竹林镇

法定代表人：赵健朝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732451800R

1、历史沿革

力天科技设立于 2001 年 9 月，设立时及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2,760.00	92%
赵庆新	240.00	8%
合计	3,000.00	100%

2、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技术研究开发、推广。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力天科技资产总额为 2,323.41 万元，负债总额 1,385.16 万元，净资产额为 938.2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05.35 万元。力天科技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79.88	2,340.75	2,323.41
负债	4,558.13	1,097.16	1,385.16
净资产	1,221.75	1,243.59	938.25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5,535.60	21.84	-305.35
净利润	5,535.60	21.84	-305.35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转让其持有的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力天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力天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力天科技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323.41 万元、负债 1,385.16 万元、净资产 938.2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323.41 万元；流动负债 1,385.1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

2、长期股权投资是对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10	3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0
	净额			0.00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资产无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5、《河南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
- 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1、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3、《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

15、《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具体准则(2014年修订);

1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2、力天科技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3、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力天科技2013年、2014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转让其持有的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力天科技历史期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在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不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与力天科技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难以搜集，不宜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币种为人民币，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

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 × 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价或折价产生的影响。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确定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

5、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

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作为经营主体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合法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力天科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2,323.41万元，评估值23,163.94万元，评估增值20,840.53万元，增值率896.98%。

负债账面价值1,385.16万元，评估值1,385.1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938.25万元，评估值21,778.78万元，评估增值20,840.53万元，增值率2,221.2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323.41	2,323.41	-	-
2	非流动资产	-	20,840.53	20,840.5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0,840.53	20,840.5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323.41	23,163.94	20,840.53	896.98
11	流动负债	1,385.16	1,385.1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1,385.16	1,385.1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8.25	21,778.78	20,840.53	2,221.2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房屋建筑物

力天科技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的房屋建筑物为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民安路 53 号院 2 号楼中的 4 套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因资料受限，无法查明上述房产性质，故本次评估以账面值 1,037,760.00 元作为评估值列示。

（2）车辆

力天科技子公司众生实业有如下车辆的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明细如下：

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明细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证载权利人
----	------	-----------	------	-----------	-------

1	京 NT9C00	奔驰越野车 GL450 4MATIC 4663CC	2010-12	110000	赵庆新
2	豫 A059AA	丰田红杉越野车 5TDDW5G1 5.7L	2011-08	73000	赵庆新
3	豫 A1A88F	丰田埃尔法商务车 JTNGK26H 3456CC	2015-12	3100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庆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力天科技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及众生实业共同承诺该车辆产权归众生实业所有，如因产权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过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力天科技子公司众生实业存在以下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

2012 年 8 月 28 日，众生实业与××银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众生实业对借款人河南××有限公司与××银行××支行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期间签订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提供最高金额 5000 万元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三年，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2014 年 8 月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河南××有限公司尚欠××银行××支行 53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2015 年 3 月，××银行××支行对众生实业提出法律诉求，要求众生实业在担保范围内对河南××有限公司所欠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河南××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人缺乏清偿能力，众生实业很有可能承担上述担保责任的义务。

截止评估基准日，众生实业预计负债—××银行××支行账面值为 5000 万元，本次评估以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列示。

（三）重大期后事项

1、2016年7月1日，众生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太龙药业股份 608,082 股，增持完成后众生实业对太龙药业持股比例为 23.08%。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之后，太龙药业股票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太龙药业本次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 8.66 元/股，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 8.06 元/股，太龙药业市值相应减少 34,433.18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确定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或

少数股权溢价或折价产生的影响。

6、力天科技子公司众生实业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众生实业对外提供担保明细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5,000.00	2015/4/13-2016/4/12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	2015/10/27-2016/10/27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7,000.00	2015/6/21-2016/6/2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8,800.00	2015/8/12-2016/8/12
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	2012/11/2-2017/11/2
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	2015/8/12-2016/8/7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200.00	2015/7/22-2016/7/22
合计		39,500.00	

7、其他应付款

力天科技子公司众生实业其他应付款一职工住房押金共计 1,809,522.53 元,无法查明该款项性质;其他应付款一×××银行×××支行 27,617,049.00 元,无法核实该款项;对上述款项本次以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列示。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若经济行为尚未实现，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 2、 经济行为文件 (复印件);
-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16]第 20092 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复印件)。